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ᠨᠳᠤᠯ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2025

第3期 总第45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府发〔2025〕12号 6月15日

各相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昆都仑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昆都仑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规范有效行权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包头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国资

委)出资监管的所有区属国有企业集团(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相对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出资监管企业是指区财政局(国资委)出资的一级企业集团，重要子企业是指各级企业集团出资占集团业务比重较大的重要法人单位，具体名单由区财政局(国资委)和企业集团确定;本办法所称的各级区属企业是指区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的所有区属国

有企业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需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批或备案事项以及需报告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国资委）工作情况的事项。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是实施重大事项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区属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企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重大事项分类和内容

第五条 重大事项分为审批事项、备案事项、工作情况报告事项。审批事项是指需区属国有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备案事项是指区属国有企业履行相关程序后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的事项。工作情况报告事项为须上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国资委）知悉的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实需报区政府批准的事项：

（一）出资监管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事项。

（二）出资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三）出资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

（四）各级区属企业的投资项目。

（五）各级区属企业设立分子公司及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六）各级区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流转及资本金变动事项。

（七）各级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和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项。

（八）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

（九）出资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出资监管企业中长期债券发行事项。

（十一）各级区属企业涉及国计民生等涉众涉稳、易产生社会矛盾和舆情风险的决策事项。

（十二）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

（十三）各级区属企业年度用工计划、公开招聘、调动交流、人才引进、劳务派遣等用工事项。

（十四）区政府要求批准的其他事项。

特别注意的是，投资是指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内外以现金、实物、公司股权、无形资产等资源投入市场获取未来收益的行为。主要事项包括：

①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等投资行为；

② 无形资产投资，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投资行为；

③ 股权投资，包括受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等，以及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投资等投资行为。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为向区政府报告工

作情况事项：

（一）出资监管企业需按季度报送生产经营情况，汇总后上报区政府。

（二）区政府要求上报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为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批核准事项：

（一）出资监管企业的主业及培育业务核定事项。

（二）出资监管企业章程及其修改方案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三）出资监管企业如涉及多元投资主体，对企业股东会提出的议案。

（四）区政府批准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五）各级区属企业产权登记申请事项。

（六）出资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出资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结果。

（八）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薪酬改革管理事项。

（九）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审核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为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事项：

（一）出资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二）出资监管企业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三）出资监管企业资产转让管理制度。

（四）出资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分

工。

（五）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

（六）出资监管企业财务预算预报、财务预算和财务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等事项。

（七）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重大资产减值计提管理等相关事项。

（八）出资监管企业的对外捐赠制度。

（九）出资监管企业内设机构的增加、减少、更名，各级子企业管理层级增加、减少。

（十）出资监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及任期工作报告等。

（十一）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工作情况需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委）：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

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 全年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 企业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 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 出资监管企业发生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法律、经济纠纷事项及涉嫌经济、刑事犯罪等事项。

(十) 出资监管企业每年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送上一年度主业发展情况报告。

(十一) 出资监管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任免职情况。

(十二)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资产转让、出租工作开展情况。

(十三)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十四)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本企业参股企业运行情况。

(十五) 各级区属企业发生涉及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网络舆情等事项。

(十六) 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上报程序

第十一条 审批事项、备案事项和工作情况报告事项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政府、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批事项须提供清晰明确的意见,确保支撑文件和材料详实完整,根据企业上报事项的相关情况,报送资料主要包括:

(一) 请示或报告。

(二) 党支部、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决议、政府会议纪要等。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相关专家论证意见或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尽职调查相关资料等。

(四)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 已签署的合同意见书等相关契约文件。

(六) 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专业技术鉴定文件、法律意见书等。

(七) 其它有关文件。具体涉及事项由区财政局(国资委)明确。

第十二条 企业重大事项应当严格执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如需第三方或专家评审的项目要有评审意见;区属国有企业应当确保上报相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国资委)对区属国有企业上报的重大事项,应当自接到企业提交的全部资料之日起进行审核办理。

因特殊情况适当延期答复，但延期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报告企业。区政府已批复或出具会议纪要同意的事项，无须再重复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委）。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国资委）可对备案事项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质询，要求企业予以纠正或制定、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未按本办法要求向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重大事项，或故意瞒报、虚报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按相关制度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需要上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国资委）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上位规范性文件调整后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及附件清单涉及的审批事项、备案事项、工作情况报告事项，若有特殊情形的，予以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众联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 1.报区政府批准事项清单
- 2.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事项清单
- 3.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批核准事项清单
- 4.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事项清单
- 5.区财政局（国资委）工作情况报告事项清单

附件1

报区政府批准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出资监管企业功能界定和分类管理	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	对出资监管企业进行功能界定与分类。根据自治区、包头市、昆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企业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并上报区政府批准。	1.《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5)20号)“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 2.《中共包头区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分类意见〉的通知》(包党办发(2023)37号)“一、分类原则：根据国家、自治区对国有企业功能界定相关规定，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类别分为3类，分别是商业竞争类、特定功能类和公益类。此项功能界定事权由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2	国有产权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	出资监管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报区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改革改组	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整合重组方案	出资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管	各级区属企业的投资项目	出资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报区政府批准。	《包头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重大项目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实施核准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一)申请核准的请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来源、该项投资对企业资产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情况分析、投资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等内容；(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专家论证结论、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等；(三)法律意见书；(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党委会议纪要；(五)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六)其他必要的材料。 国资委收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及相关完整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重大项目如需报请政府，市国资委应依法报经市政府审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5	国有产权管理	各级区属企业立分子公司及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批准各级区属企业设立分子公司及出资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1.《中共包头区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的意见〉的通知》(包党办发(2023)39号)“三、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程序(九)市属国有企业在市外设立子公司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2.《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的意见》(包党办发(2023)39号)“三、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程序(三)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子公司实行审批制,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照监管职责审批。” 3.《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第十九条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批准。”	
6	国有产权管理	企业资本金变动事项	各级区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流转及资本金变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7	国有产权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和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项监管	各级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和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项,报区政府批准。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市本级涉企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批程序意见(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73号)“三、本意见所称国有资产处置包括以下方面:(三)市本级企业以无偿划转、协议转让方式转出的房产、矿产资源资产及其他资产事项。(四)市本级企业与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盟市国有企业、旗县区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外省(区、市)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事项。四、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履行以下审批程序:(五)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请市委审定或备案。”	
8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和薪酬管理事项	1.对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进行核定,由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 2.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进行审核,报请区政府研究批准。	1.《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内国资分配字(2016)41号)“第四十三条 国资委审定的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结果及福利性待遇等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第四十四条 国资委完成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核定工作2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国资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 2.《中共包头区委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党发〔2023〕17号)“第四十一条(三)市国资委或市财政局将初步审核确认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由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市国资委或市财政局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向企业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第八十五条 薪酬核定结果报市国资委或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人社局复审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第八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任期薪酬实施方案批复后,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在其官网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9	担保管理事项	区属企业担保	出资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由担保企业依规进行风险评估，完善反担保等风控工作，经集团董事会研究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	<p>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三、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中央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p> <p>2.《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的通知》(内国资考评字〔2019〕158号)“加强担保管理，严格控制对集团外担保，跟踪了解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对代偿风险较高的担保事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要密切关注子企业资金状况，对债务负担重、营运资金紧张、资金链脆弱的子企业要加大监控力度，防止局部资金链条断裂产生连锁反应，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企业出现资金危机，要及时报告。”</p> <p>3.《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出资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国资发(2024)12号)“第八条 出资监管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p>	
10	国有产权管理	发行债券事项	出资监管企业中长期债券发行事项，报区政府批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11	重大决策事项	关系国计民生等涉众涉稳事项	各级区属企业涉及国计民生等涉众涉稳、易产生社会矛盾和舆情风险的决策事项，报区政府批准。	根据实际情况和“三重一大”有关要求。	
12	出资监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	对外捐赠审批	对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审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局(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国资财管字(2019)111号)“五、建立审批管理制度自治区财政局(国资委)对各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实施审批管理制度。”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出资监管 企业劳动 用工管理	企业劳动用工 管理	对各级区属企业年度用工计划，公开招聘、调动交流、人才引进、劳务派遣等事项进行审批。	<p>1.《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包头市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国资(2023)15号)“第十六条 企业公开招聘员工，应在备案的年度用工计划内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等情况制定招聘方案，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国资委审核批复后实施。”</p> <p>2.《包头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人员商调的通知》(包国资发〔2023〕330号)“三、商调程序3.审核研究。市国资委对拟商调人员进行审核研究，通过市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确定。”</p> <p>3.《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包头市属国有企业人才引进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国资(2024)73号)“第四条 企业人才引进需要在员额控制范围内，合理设定引才标准、资格条件，根据人才引进条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制定人才引进方案，经企业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研究，报市国资委审批后执行。”</p>	
14	其他事项	区政府要求批准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要求，需要批准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批准。	

附件2

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监管企业经济运行	经济运行报告	监管企业需按季度报送生产经营情况，汇总后上报区政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p>	
2	其他事项	区政府要求上报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要求，需要上报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	

附件3

区财政局（国资委）国资委审批核准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出资监管企业主业管理	主业及培育业务核定	对出资监管企业主业及培育业务核定管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做到主业动态调整，可增可减。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主营业务确定、非主业类投资。”	
2	出资监管企业重大管理事项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对出资监管企业章程及其修改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对出资监管企业中多元投资主体公司的章程修改议案提出国有股东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对出资监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施行审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第十七条：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严格审查，予以批准的，应当在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3	国有产权管理	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归口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如涉及多元投资主体，审核企业股东会提出的议案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4	国有产权管理	国有资产评估	区政府批准出资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2.《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市本级涉企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批程序意见(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173号)“第四条 第(六)项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	
5	国有产权管理	产权登记管理	各级区属企业产权登记申请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第十八条: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格式、内容由国资委统一制发,不得擅自修改。”	
6	出资监管企业财务监管事项	年度财务决算审批	对出资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批。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国资委依法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计质量等进行监督,并组织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第四十一条 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后,国资委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核批。”	
7	出资监管企业财务监管事项	企业清产核资审批	出资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结果进行审批;要求出资监管企业集团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对上报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报告、清产核资报表、社会中介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2003)73号)“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清理出的各种账外资产以及账外的债权、债务等情况在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说明,报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审核批准后及时调整入账。”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8	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薪酬改革管理事项	工资总额管理、薪酬改革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薪酬改革管理事项审批。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p> <p>2.《包头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包国资发(2019)177号)“第四条 企业每年度围绕发展战略, 按照国家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 依据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 对工资总额的确定、发放和职工工资水平的调整, 做出预算安排, 并且进行有效控制。第七条 国资委对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p> <p>3.《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第十六条 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 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 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 提高监督效能, 形成监督合力。”</p>	
9	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审批核准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财政局(国资委)的工作要求, 需要审批核准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	

附件4

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出资监管企业规划发展事项	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对出资监管企业重大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主营业务确定、非主业类投资。”	
2	出资监管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投资管理事项	对出资监管企业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重大项目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内国资发〔2019〕13号）“第十四条 国资委对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备案管理。”	
3	国有资产交易	国有资产转让	出资监管企业内部资产转让管理制度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4	出资监管企业党的建设事项	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事项	出资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备案。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5	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预算管理备案事项	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事项	对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进行备案。	《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印发〈包头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党办发〔2023〕38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人员、分项目逐级编制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履行预算管理审批程序后，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6	出资监管企业 财务监管	年度财务 预算备案	对出资监管企业财务预算预报报告及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及报表、财务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等进行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第三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p> <p>3. 《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出资监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国资发〔2020〕124号)“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市国资委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程序，向市国资委报送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第三十九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上报的全面预算报告进行备案，并对大额资金调动及超预算支出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控制超预算项目支出。”</p>	
7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备案	对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重大资产减值计提管理。除已下放出资监管企业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一般资产减值计提事项外，相关事项进行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p> <p>3. 《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国资发〔2020〕7号)“第十条 企业各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形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事先报国资委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p>	
8	出资监管企业 财务监管	对外捐赠	对出资监管企业的对外捐赠制度进行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国资财管字(2019)111号)“各出资监管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要求，对本企业对外捐赠制度进行修订或完善，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国资委备案，以后年度需要对管理流程、支出限额等关键因素进行调整的，应当对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9	出资监管企业机构设置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内设机构变更事项	对出资监管企业内设机构的增加、减少、更名，各级子企业管理层级增加、减少进行备案。	《包头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企业压缩管理层级优化内部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包国资发〔2023〕32号)“按照企业功能类别、人员总量、业务范围、管理层级，严格控制企业内设机构设置，科学整合现有内设机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压缩层级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并报市国资委。”	
10	董事会建设	董事会管理	出资监管企业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提交董事会年度及任期工作报告，由区财政局（国资委）进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包头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包头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包企改组办(2021)3号)“第四章 第二条 及时向市国资委提交公司重经营活动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年度及任期工作报告等。”	
11	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备案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财政局（国资委）的工作要求，需要备案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备案。	

区财政局（国资委）工作情况报告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	监管企业党的建设事项	全面从严治党、企业改革发展事项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2			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3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4			全年工作总结和计划。		
5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6			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7			企业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8			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9	监管企业法律事务	法律管理事项	监管企业发生涉及出资人重大权益的法律、经济纠纷事项及涉嫌经济、刑事犯罪等事项向区财政局（国资委）进行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推进出资监管企业法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内国资发(2022)8号）“（十一）严格落实重大法律纠纷案例报告制度。各出资监管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时，作为原告（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在立案前、作为被告应当在收到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有关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由出资监管企业书面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10	监管企业主业管理	主业管理事项	监管企业每年向区国资委报告上一年度主业发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国资发(2024)8号）“二十四条监管企业应及时对主业及拟培育主业的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论证，...于每年4月末向国资委报送上一年度主业发展专项报告。”	
11	监管企业国企干部管理	区属国企中层管理人员任免职	监管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任免职文件，抄送区财政局（国资委）党委。	《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直属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包组通字〔2022〕17号）“第二章 第三条 上述中层管理人员任免职文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	
12	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资产租赁	监管企业年度资产转让、出租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委）。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的通知》（内国资产权字〔2023〕188号）“六、强化资产租赁监督检查和违规责任追究。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资产租赁管理及监督检查情况报自治区国资委。”	
13	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产权登记	监管企业年度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委）。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第四章 产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结果应当书面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股权管理	监管企业上报年度本企业参股企业运行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参股管理的通知》(内国资企改字〔2023〕273号)“三、加强参股股权经营管理(一)规范基础管理。监管集团公司要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对参股股权进行归口管理，建立参股经营台账，全面准确掌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每年向国资委报告参股情况。”	
15	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网络舆情等事项	报告事项	<p>各级区属企业发生以下涉及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网络舆情等事项，要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上级检查或本级自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向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 2.企业发生重大亡人安全生产事故，向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事故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专题报告； 3.企业存在的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访、越级访、进京访的涉稳隐患要第一时间向区财政局（国资委）上报； 4.企业发生重大涉稳群体性事件，向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专题报告； 5.企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事项在相关部门批复后要报区财政局（国资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包头市国资系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包国资发〔2020〕240号)“七、组织步骤(四)形成评估报告，完善维稳措施。评估报告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连同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所需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国资委审批。” 	
16	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国资委）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根据区财政局（国资委）的工作要求，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昆都仑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 治工作规（2024-2035年）》（修订版）的通知

昆府办发〔2025〕3号 5月20日

各街镇，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

因规划内容调整，现将《包头市昆都仑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12月9日印发的昆府办发〔2024〕24号《关于印发〈包头市昆都仑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同步废止。

注：《包头市昆都仑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2024-2035年）》（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昆都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 行动方案》的通知

昆府办发〔2025〕4号 5月29日

各街镇，区属、驻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都仑区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2〕13号）《包头市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包府办发〔2025〕23号），持续深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的工作主线，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主要目标

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级下达目标要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3.3%，建成区黑臭水

体治理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双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6.2%；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中有进。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

1.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合市级部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审核与数据核查工作，有序组织钢铁行业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月度信息化存证管理。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二）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

2.全力打造氢能产业集群，推动氢能规模起步，布局一批绿氢制用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3.落实《包头市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速攻坚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加快打造“中国储能之都”。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4.高质量推进“世界绿色硅都”建设，建设自治区硅业技术创新中心，发展异质结、背接触电池、钙钛矿、碳化硅等新赛道。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5.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提升能级，实施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二期等项目，提升稀土综合应用水平。强化整机牵引、协同配套，实施龙马铸造等项目，风电整机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达到 85%以上，提升陆上风电装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三）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

6.加快推进现有企业产业升级改造，重点实施包钢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改造等传统产业改造项目，提升重点企业生产和管理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清洁化、低碳化水平。包钢重点工段在 2025 年前完成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7.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自治区污染防治和节能降碳任务，聚焦能源、冶金、电镀等重点行业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8.推进能源低碳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力争新增并网规模超 20MW，加快推动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9.组织开展节水行动，深入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1。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动 2 个节水改造项目竣工。推进城

市再生水利用，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再生水管线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四）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0.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立足主体功能定位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

牵头单位：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昆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1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新建项目在满足我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业领域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明显减缓。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政数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五）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2.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30%。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六）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13.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实施包钢仓储中心废钢区域料场封闭工程等2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按照全市要求，推进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七）全面加强夏季臭氧污染防治

14.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实施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升级改造项目。鼓励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在夏季重点时段实行错峰生产。强化控制夏季臭氧浓度上升趋势，相关部门在高温时段在重点区域加大洒水降温频次。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区执法局

（八）深入推进交通领域低碳转型

15.开展柴油车（机）污染治理，强化对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的监管，加大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查处制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用油品行为。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穿越城区的管理。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西交管大队

16.多方位推动绿色交通建设，推进智慧停车充电一体化平台建设，大力推广电动重卡和新能源车辆。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九) 推进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17. 强化露天焚烧禁燃监管。加大秸秆、垃圾、落叶焚烧等问题的查处力度，持续落实《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着力降低重要节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程度。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农牧局、各街镇

18.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和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治理，及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防尘措施。运输煤炭、渣土等物料的车辆落实全封闭、全苫盖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污染管控，监督企业落实厂区内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要求。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19. 深入实施油烟治理和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大力解决群众餐饮油烟、恶臭、噪声等信访问题。开展沿街餐饮底店“双随机、一公开”，加强督促沿街餐饮油烟企业定期开展设备维护、清洗，确保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污染源管理，严厉查处噪声扰民行为。

牵头单位：区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0. 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天气。持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并进行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21. 聚焦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理。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五、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一) 实施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工程

22. 保障 6 个国控考核断面稳定达标，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3.3%（断流按达标计）。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23.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巩固提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质效。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农牧局

24. 持续推动雨污分流综合治理工程，落实雨污分流综合治理 21 个月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消除管网覆盖盲区、雨水截流管线、老旧管网改造、积水点治理等系统

工程。推动经一路管线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25.巩固包头市昆河南段、昆河北段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责任单位：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

(十二)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26.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工作。持续开展乡镇级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勘界立标和排查整治工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27.强化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生活饮用水监督抽检工作、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对直管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出厂水水质和二次供水单位水箱水水质进行监督抽检，水质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十三)推动重点水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28.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完善三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加大对昆都仑河、北郊截洪

沟、哈德门沟、虎奔亥沟、乌拉山截洪沟、大不产沟、平方沟各级河湖长的巡河巡湖督促力度。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

29.推进“美丽河湖”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建设，积极申报中央财政美丽河湖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项目。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持续推进退化湿地修复项目。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责任单位：卜尔汉图镇、昆仑新发展公司、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四)持续做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30.围绕“清四堆、治四乱”，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强化农村牧区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行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区执法局

31.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主要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排污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网点，重点覆膜区域农膜回收处置率保持在8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昆河镇、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

(十五)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32. 强化耕地污染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全面落实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联动监管，推动转“一住两公”地块在土地供应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及风险评估，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昆区分局

33.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质量提升工作。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纳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污染管控，确保土壤污染管控率达到 95% 以上。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十六)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34.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地下水国控考核点周边区域监测，完成地下水国控考核点环境质量目标。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十七)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新污染物治理

35.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做好“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收官工作。不断巩固和扩大具有特色的工业固废和废弃矿

坑协同治理模式，加大协同治理项目环境监管力度。推动实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实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降低。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责任单位：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昆区分局、区工信局、区执法局

七、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十八)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36. 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配合自治区全力推进大青山国家公园申建工作。持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牵头单位：区农牧局、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昆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十九) 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37. 深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 0.077 平方公里，新建 2 家绿色矿山。

牵头单位：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昆区分局

(二十) 严密防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38.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全面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积极开展打击辐射安全违法行为专

项行动，按要求组织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公布监测信息。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39.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制定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不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围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月报填报等规范化评估指标,组织企业开展自查、监管单位抽查评估,确保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40.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包头市“十四五”黄河流域尾矿库治理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尾矿库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动态调整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完善录入“全国尾矿环境管理系统”相关信息。严格准入条件审查,切实减少尾矿库存量,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体系机制。2025 年基本完成尾矿库综合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41.扎实推动工业固废堆场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并结合国家关于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结果,推动堆场整治,逐步化解环境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局

(二十一)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42.扎实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重点环保设施企业动态管理及安全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 2025 年实施方案,强化与应急联动,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工信局

(二十二)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43.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调度督办,做好风险预判预警,有效化解堵点难点。持续巩固“建筑垃圾监管体系不健全”“河道‘四乱’问题依然存在”等问题的整治成效。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按时保质整改。推动 2025 年 24 项整改任务提前 1 个月完成并按时销号,力争 2026 年的部分整改任务提前完成。组织开展整改成效“回头看”,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大起底、全复盘,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问题反弹。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昆区分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农牧局

44.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

行为”专项行动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自然保护区监督执法和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扎实抓好新污染物领域执法工作，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理论素养和新装备的运用能力，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45.严格落实自治区绩效考核要求，提高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执行率，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不出现违规使用资金问题。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46.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广泛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宣传活动，构建全民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主动向公众展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47.认真落实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呼包同城化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加强与毗邻城市的联防联控，协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八、保障措施

各部门、单位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作来抓。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做好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相衔接，把落实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加强资金保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强化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强科技支撑，聚焦产业绿色发展，推进关键领域技术创新，推广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提升污染治理效率，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精确性、智能化和高效性。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育一流科研人员和技术人才。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宣传引导，加大环境信息主动公开与公众参与评估，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监督的协同治理格局。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府办发〔2025〕5号 5月26日

区教育局、区属各中小学：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注：《昆都仑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昆都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5—6月)

5月14日，昆区召开深入推进“树提争”专题活动加快推动重点项目招引建设部署会。区委书记胡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会精神，安排部署了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争取资金等工作，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了发言。

5月2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8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王伟、贺欣、吴沈默、王秀娟、李红宇、温桢、张宇、周海飞、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书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中纪委反馈问题有关精神，听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昆都仑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送审稿）》《昆都仑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讨论稿）》；听取关于新光小学撤并有关事宜的汇报。

6月1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贺欣、李红宇、

温桢、张宇、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上级有关会议精神、自治区《关于印发落实中央第十巡视组要求推进“一地多证”“一地多补”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书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研究审议《昆都仑区物业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包头市昆都仑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暨盘活农村牧区闲置低效帮扶（扶贫）项目资产专项行动方案（送审稿）》；听取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将昆区公共数据运营权授权给内蒙古众联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汇报。

6月1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次党组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贺欣、王秀娟、周海飞、李红宇、温桢、张宇、温璐、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丁绣峰书记有关批示精神；《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10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河北省三河市在城市管理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典型案例》、内蒙古两起典型案例；研究部分区领导分工调整有关事宜。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秘书与信息调研室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区党政大楼1号楼

邮政编码：014017

网 址：www.kdl.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